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海南省审计监督条例》的决定

(2017年9月27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对《海南省审计监督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指导和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内部审计质量。”

二、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组织本级预算执行的情况和决算草案，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含直属单位)批复预算的情况、本级预算执行中调整情况和预算收支变化情况；

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三、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市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四、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审计机关对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财政部门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向本级各有关部门(含直属单位)批复预算的情况、本级预算执行中调整情况和预算收支变化情况；

“(二)财政、税务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100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审计监督条例>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9月27日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征收预算收入情况；

“(三)财政部门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用款计划，以及规定的预算级次和程序，拨

付本级预算支出资金情况；

“(四)财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省的有关规定以及财政管理体制，拨付和管理政府间转移支付资金以及办理结算、结转情况；

“(五)财政部门编制本级决算草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情况；

“(六)同级国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情况和预算支出资金的拨付情况；

“(七)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执行年度支出预算和财政、财务制度情况以及有预算收入上缴任务的部门和单位预算收入上缴情况；

“(八)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专项管理的预算资金收支情况；

“(九)财政部门管理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十)预算执行绩效情况；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算执行情况。”

五、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六、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结果，应当作为项目考核的依据。”

本决定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审计监督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海南省审计监督条例

(2010年11月25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9月27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审计监督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审计监督，维护财经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审计机关及其派出机构开展审计监督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审计机关依据审计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本条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支持审计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第四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绩效审计工作，评价被审计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及其相关经济活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促进管理绩效的提高。

第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被审计单位财政、财务收支有关的计算机数据信息和网络信息系统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条 审计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开审计结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应当重点报告对预算执行的审计情况。必要时，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

审计工作报告所列问题的纠正情况和处理结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当年年底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履行职责中需要审计机关审计的重大事项，可以要求同级人民政府责成审计机关审计并报告审计结果。

第八条 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第十条 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指导和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内部审计质量。

第二章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上一级审计机关领导为主。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其审计管辖范围内设立派出机构。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证。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开展审计业务，可以聘请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参与审计或者委托法定专业鉴定机构、中介机构进行鉴定、审计、审核，并应当采取公开、公平、公正的措施予以确定。

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被审计单位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一)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三)与被审计单位、审计事项、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审计人员的回避，由审计机关负责人决定；审计机关负责人办理审计事项时的回避，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十六条 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威胁、打击报复审计

和支出；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中发现经批准的预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建议：

(一)编制不符合实际需要的；
(二)情况发生变化难以执行的；
(三)审计机关认为应当进行调整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与本级财政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预算经费收支、结余和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二)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真实、合法和管理情况；

(三)国有资产使用和管理情况；
(四)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五)与财政收支相关的业务活动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自下列文件获得批准或者制定之日起20日内报送本级和上一级审计机关：

(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
(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调整的预算；
(三)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决算；
(四)本级财政季度和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其他预算执行部门(单位)在预算执行中，应当按审计机关的要求向本级审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各级财政部门和其他预算执行部门、单位以及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和事业单位在信息化管理系统中，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要求，与审计机关实现信息数据共享，并提供与审计机关网络连接的条件。

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对其他取得财政资金的单位和项目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二条 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市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财政部门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向本级各有关部门(含直属单位)批复预算的情况、本级预算执行中调整情况和预算收支变化情况；

(二)财政、税务等预算收入征收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征收预算收入情况；

(三)财政部门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用款计划，以及规定的预算级次和程序，拨付本级预算支出资金情况；

(四)财政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省的有关规定以及财政管理体制，拨付和管理政府间转移支付资金以及办理结算、结转情况；

(五)财政部门编制本级决算草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情况；

(六)同级国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预算支出资金的拨付情况；

(七)工程设计变更情况；

(八)工程质量监理情况；

(九)工程建设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十)工程结算及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情况；

(十一)办理工程验收情况；

(十二)项目建设绩效情况；

(十三)项目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

中载明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总投资、开工批准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等资料在文件制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送同级审计机关。

第五章 公众资金审计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下列公众资金的财务收支及管理绩效，进行审计监督：

(一)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等社会保障基金；

(二)救灾、救济、抚恤等社会救济救助资金；

(三)住房公积金、保障性住房资金、城市拆迁补偿资金、房屋专项维修资金；

(四)社会捐赠资金、彩票公益金及其他社会公益性资金；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审计机关对公众资金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资金行政主管部门、征收机构、经办机构、财政专户管理机构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

(二)资金管理等部门和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三)资金筹集、分配、使用、核发、结余等情况；

(四)资金管理和使用绩效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企业和金融机构审计

第三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地方国有及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经营绩效，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对地方国有农垦、农场及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农场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经营绩效，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七条 审计机关对审计管辖范围内的地方国有及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有效情况；

(二)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真实、合法情况；

(三)收入、成本、费用、利润及利润分配的真实、合法情况；

(四)依法缴纳税费和国有资本收益情况；

(五)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出让转让情况；

(六)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经济事项；

(七)经营管理绩效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对审计管辖范围内的地方国有及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金融企业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有效情况；

(二)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真实、合法情况；

(三)收入、成本、费用、利润及利润分配的真实、合法情况；

(四)贷款等资产业务的真实、合法、安全情况；

(五)存款等负债业务的真实、合法、安全情况；

(六)表外业务的真实、合法情况；

(七)经营管理绩效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经济责任审计

第三十九条 审计机关对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国家机关，国有及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和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属于审计监督对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

中载明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第四十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负责管理被审计部门的建议，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有计划地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并纳入其审计工作计划组织实施。

第四十一条 市、县(区)、自治县、乡镇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市、县(区)、自治县、乡镇财政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

(二)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三)政府债务的举借、管理和使用情况；

(四)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重

要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情况；

(五)对直接分管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监督

情况；

(六)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环境保护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